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4 人），董事王志瑾先生、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和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经营范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

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周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